

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塞力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刘源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受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；

3、根据刘源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刘源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房志武、张开华、刘炜

2019年3月28日